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9年3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19】0329号问询函《关于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评估增值率情况。详见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五）评估结论/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石油化工行业评估惯例；补充披露了结合丙烷、丙烯、异辛烷等化工产品未来价格的预计情况、在手存货、在手订单或合同、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合理性。详见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

估作价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六）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存在合理性，符合石油化工行业评估惯例，（七）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和评估增值率；公司前期外购专利许可的价格；公司曾收到 CDA1ky 技术装置的专利许可收益分成情况；结合收益分成和市场新增产能的使用技术等情况说明了对外购专利许可使用权评估进行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草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八）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外购专利许可使用权评估进行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的盈利模式；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研发投入情况；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分析；核心竞争力。详见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的具体情况”。

5、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海越科技及其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的解除情况；上述担保解除情况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详见草案（修订稿）“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八、其他事项说明/（三）关联方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